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古淑玲

被　　告　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詠喬

　　陳鏡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學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3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為其ＯＯＯ子女，支付民國110年3月至8月之安親班及暑期班費用予被告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原價之註冊費5,000元，3月至6月每月點心費1,000元，每月月費6,000元，原總價為45,000元，計算優惠後之優惠價為35,000元。而因110年5月間因疫情嚴峻升至三級警戒，於疫情期間安親及課輔均停課，疫情期間學童均居家，被告並未於疫情期間提供原本提供之服務內容如生活照顧、接送、餐點、作業輔導，亦僅提供幾次線上課程，5月份21個工作日僅有12日實體上課，線上課程5日，另有4日完全沒上課，美語班課程收費10,000元，原本應上32堂課，有5堂沒有上課，且線上課程僅有1小時非如實體課程包含作業輔導等3小時之服務，應僅計算一半之金額，但卻向原告收取全額費用，原告向被告申請退費，為被告所拒絕，爰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7條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
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556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退費依據部分，被告同意以賸餘時數依比例退還，110年5月確實有4日沒有安排線上課程，另外5日有安排線上課程，就有安排線上課程之部分，被告應全額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為其ＯＯＯ子女而支付110年3月至8月之安親班及暑期班費用予被告，共計35,000元，原價為註冊費5,000元，3月至6月每月點心費1,000元，每月月費6,000元，優惠價為35,000元，110年因疫情三級警戒之緣故，5月份21個工作日僅有12日實體上課，線上課程5日，4日完全沒上課，美語班課程收費10,000元，原本應上32堂課，有5堂沒有上課，線上課程僅有1小時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；雙方因第13條至第15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，甲方已繳之註冊費、月費及代辦費，乙方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，扣除甲方已同意由乙方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，退還予甲方，並發還成品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，民法第2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㈢原告主張退費應以優惠折扣前每個月月費6,000元計算，退費以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8條為依據，線上課程每次只上1小時應以半價計算等語。被告辯稱：被告同意以賸餘時數依比例退還，線上課程1小時應該仍以全額收費，退費應以優惠總價35,000元扣除已上課的部分，每月仍以月費6,000元計算等語。本院審酌兩造所主張之退費依據，均係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，故本件依此為計算退費之依據及計算方式，應屬適當。而每月月

費退還部分，考量本件兩造締約時係以優惠價格締約，且係針對每月月費作為折扣之範圍，則在計算退費時，亦應以折扣後之價格為計算，始符公平，故每月月費應以4,333元計算【計算式：（35,000元－註冊費5,000元－點心費4,000）÷6＝4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又被告雖就線上課程僅提供1小時之服務，惟當時為疫情期間，存在許多不可抗力之情形，自難以要求如同實體課程一般之生活照顧、接送、作業輔導服務，本院認此係不可歸責於被告致被告無法提供此等服務，應認被告就此部分（即生活照顧、接送、作業輔導服務），免除其給付義務，而仍應以被告已提供該日之服務計算。

㈣退費之計算如下：

110年5月份，共計21個工作日，共有17日上課（包含12日實體上課，線上課程5日），美語課程收費10,000元，原本應上32堂課，有5堂沒有上課，6月至8月均未上課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故計算應退費之各項目如下：

1.註冊費：

註冊費5,000元，包含自110年3月至8月共6個月，5月應退費159元【計算式：5,000÷6×（21－17）÷21＝159】，6月份應退費833元【計算式：5,000÷6＝833】，7月份應退費833元【計算式：5,000÷6＝833】，8月份應退費833元【計算式：5,000÷6＝833】，註冊費共應退2,658元【計算式：159＋833＋833＋833＝2,658】。

2.月費：

5月應退費825元【計算式：4,333×（21－17）÷21＝825】，6月、7月、8月各應退4,333元，總計月費共應退13,824元【計算式：825＋4,333＋4,333＋4,333＝13,824】。

3.點心費：

5月應退費190元【計算式：1,000×（21－17）÷21＝190】，6月、7月、8月各應退1,000元，總計月費共應退3,190元【計算式：190＋1,000＋1,000＋1,000＝3,190】。

4.美語班：

應退1,563元【計算式：10,000×5÷32＝1,563】

㈤綜上，應退還費用為21,235元（計算式：2,658＋13,824＋3,190＋1,563＝21,235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,23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